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6年3月16日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熊志勋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基于个人原因，熊志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
熊志勋	副总经理	2026年3月16日	2028年5月20日	个人原因	否	否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熊志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熊志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,000 股；离任后，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